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6 月 22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6 月 22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刘迪、王宇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董根荣、闫黎、职工代表监事赵新因个人原因各辞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刘迪、王宇为公司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迪、王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期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融聚财顾”变更为“龙汇东方”。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为适应公司发展，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在紧急情况下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以经提前一天通知即行召开。”

2) 根据变更公司名称事宜，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相关工作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10:00 之前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40

联系电话：13901259873

传真：010-57168388

邮箱：ykkqwxz@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